

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管理办法”）、《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，作为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《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发表的独立意见

1、激励对象公司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张津伟先生，公司副总裁、总工程师张学书先生及张学书先生之配偶念红女士，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，公司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其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自其最后一次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6个月后授予。截至2021年1月7日，向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，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规定。

2、董事会确定以2021年1月7日为授予日，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，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3、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以2021年1月7日为授予日，向3名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62.00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独立董事：

吴淦国

薄少川

易 冬

2021 年 1 月 7 日